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對本通函的任何部分或對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名下所有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閣下應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表決代理委託書及確認回條一併立刻交予購買人或受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人，以轉交給購買人或受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ZTE

## ZTE CORPORATION

###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3)

**(1)建議選舉及委任非獨立董事**  
**(2)建議與關聯方摩比天線的日常關聯交易**  
**及**  
**(3)關於召開二零一五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

---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8頁。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在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高新技術產業園科技南路中興通訊大廈A座4樓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8頁。

隨本通函附上臨時股東大會表決代理委託書及確認回條，並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盡快按所附表決代理委託書上所印指示填妥表格，並無論如何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任何有關延會召開前24小時填妥交回。閣下填妥並交回表決代理委託書後，仍可按閣下的意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任何有關延會，並在會上投票。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需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四日(星期三)或之前，以來人、郵遞或傳真方式，將確認回條送達本公司。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預期時間表 .....	3
董事會函件 .....	4
一、緒言 .....	5
二、建議選舉及委任非獨立董事 .....	5
三、建議與關聯方摩比天線的日常關聯交易 .....	5
四、臨時股東大會 .....	6
五、建議 .....	7
六、責任聲明 .....	8
附件一 — 非獨立董事候選人的簡歷 .....	9
附件二 — 有關非獨立董事候選人的其他信息 .....	11
關於召開二零一五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 .....	15

---

## 釋 義

---

在本通函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2016–2018年金融服務協議」	指	中興集團財務公司擬與摩比天線簽署的協議，根據該協議，2016–2018年中興集團財務公司向摩比天線提供票據貼現服務
「2016–2018年採購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擬與摩比天線簽署的協議，根據該協議，2016–2018年本集團向摩比天線採購各種通信天線、射頻器件、饋線、終端天線等產品
「A股或內資股」	指	本公司註冊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在深圳交易所上市買賣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本公司或公司」	指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一九九七年十一月十一日根據《公司法》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交所及深圳交易所上市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關聯方」	指	根據《深圳上市規則》界定的關聯方
「日常關聯交易」	指	根據《深圳上市規則》界定的日常關聯交易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上午九時在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高新技術產業園科技南路中興通訊大廈A座4樓召開的二零一五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通告」	指	關於召開二零一五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並表範圍內子公司

---

## 釋 義

---

「H股」	指	本公司註冊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買賣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即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而付印本通函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摩比天線」	指	摩比天線技術(深圳)有限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A股及H股
「《深圳上市規則》」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
「深圳交易所」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
「中興新」	指	深圳市中興新通訊設備有限公司
「中興集團財務公司」	指	中興通訊集團財務有限公司

---

## 預期時間表

---

二零一五年

辦理H股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

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最後期限 . . . . . 十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手續 . . . . . 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一)至  
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二)止  
(包括首尾兩天)

交回臨時股東大會確認回條的最後期限 . . . . . 十一月四日(星期三)

交回臨時股東大會表決代理委託書的最後期限 . . . . . 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臨時股東大會 . . . . . 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恢復辦理H股股份過戶手續 . . . . . 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三)

# ZTE

## ZTE CORPORATION

###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3)

執行董事：

史立榮  
殷一民  
何士友

非執行董事：

侯為貴  
張建恒  
謝偉良  
王占臣  
張俊超  
董聯波

獨立非執行董事：

談振輝  
張曦軻  
陳少華  
呂紅兵  
滕斌聖(Bingsheng Teng)

註冊地址：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南山區  
高新技術產業園  
科技南路  
中興通訊大廈  
518057

香港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  
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二座36樓

敬啟者：

- (1)建議選舉及委任非獨立董事  
(2)建議與關聯方摩比天線的日常關聯交易  
及  
(3)關於召開二零一五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

### 一、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股東大會通告，以及提供相關資料供閣下就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下列事項的普通決議案進行表決作出知情決定：

1. 建議選舉及委任非獨立董事
2. 建議與關聯方摩比天線的日常關聯交易

### 二、建議選舉及委任非獨立董事

由於本公司董事謝偉良先生、董聯波先生及何士友先生因工作調整原因，董事王占臣先生及張俊超先生因退休原因，計劃近期辭去本公司董事職務及所擔任的董事會下屬各專業委員會委員職務，為免同時有多名董事辭任對本公司董事會履職產生影響，上述董事同意在本公司股東大會選舉出新任董事前繼續履行董事職責，並在本公司股東大會選舉新任董事前正式提交《辭職報告》。鑒於上述董事近期擬辭任本公司董事，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提名王亞文先生、田東方先生、樂聚寶先生、詹毅超先生、趙先明先生為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候選人，其中王亞文先生、田東方先生、樂聚寶先生、詹毅超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候選人，趙先明先生為執行董事候選人，任期自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即2016年3月29日）止。

上述非獨立董事候選人的簡歷及其他信息詳見附件一及附件二。

有關詳情請參閱股東大會通告第1項普通決議案。

### 三、建議與關聯方摩比天線的日常關聯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於2015年9月22日發佈的《海外監管公告》。

### 1、 建議向關聯方摩比天線採購原材料的日常關聯交易

本公司擬與關聯方摩比天線就採購各種通信天線、射頻器件、饋線、終端天線等產品簽署《2016-2018年採購框架協議》，預計該框架協議下本集團向摩比天線2016-2018年各年度採購原材料的最高累計交易金額(不含增值稅)分別為人民幣17億元、19億元及21億元。

### 2、 建議與關聯方摩比天線簽署金融服務協議的日常關聯交易

本公司全資子公司中興集團財務公司擬與關聯方摩比天線簽署《2016-2018年金融服務協議》，預計該協議下中興集團財務公司2016-2018年向摩比天線提供票據貼現服務，各年度每日未償還貼現票據預計最高結餘(本金連利息)為人民幣4億元、4.5億元及5億元。

根據《深圳上市規則》第十章，摩比天線為本公司的關聯方，建議向關聯方摩比天線採購原材料及與關聯方摩比天線簽署金融服務協議的日常關聯交易的事項需獲得本公司股東的批准方可生效。摩比天線不為《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界定的關連人士。

有關詳情請參閱股東大會通告第2、3項普通決議案。

## 四、臨時股東大會

### 股東大會通告、表決代理委託書及確認回條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在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高新技術產業園科技南路中興通訊大廈A座4樓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提請股東審議及酌情通過有關(i)建議選舉及委任非獨立董事及(ii)建議與關聯方摩比天線的日常關聯交易。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8頁。

隨本通函附上臨時股東大會表決代理委託書及確認回條，並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盡快按所附表決代理委託書

---

## 董事會函件

---

上所印指示填妥表格，並無論如何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任何有關延會召開前24小時填妥交回。閣下填妥並交回表決代理委託書後，仍可按閣下的意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任何有關延會，並在會上投票。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需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四日(星期三)或之前，以來人、郵遞或傳真方式，將確認回條送達本公司。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一)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二)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決定符合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資格。H股股東如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須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4:30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鋪。

### 股東大會投票表決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以供考慮及酌情通過的所有決議案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惟股東大會主席真誠准許以舉手方式表決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除外。

根據《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有關選舉及委任非獨立董事的議案將採用累積投票方式對每個非獨立董事候選人進行逐個表決。

## 五、建議

董事會認為股東大會通告所載有關(i)建議選舉及委任非獨立董事及(ii)建議與關聯方摩比天線的日常關聯交易的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 六、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而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其所載內容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承董事會命  
侯為貴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深圳，中國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王亞文，男，1963年出生。王先生1985年畢業於華中師範大學物理系獲理學學士學位，2006年畢業於哈爾濱工業大學管理科學與工程專業獲管理學碩士學位，具備研究員職稱。王先生1985年至2000年歷任中國運載火箭技術研究院十九所編輯室副主任、膠印室主任、照排中心主任、科技處處長、副所長、所長等職務；2000年9月至2003年1月任中國遠望(集團)總公司常務副總經理；2003年2月至今任中國航天時代電子公司副總經理，2003年2月至2015年1月先後兼任中國時代遠望科技有限公司總經理、董事長；2009年2月至今任中國航天電子技術研究院副院長；2008年6月至今任航天時代電子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董事(2014年6月起任副董事長)、總裁。王先生擁有豐富的管理及經營經驗。

田東方，男，1960年出生。田先生1982年畢業於成都電訊工程學院固體器件專業，具備研究員職稱。1982年8月至2014年1月歷任西安微電子技術研究所主任、副總工程師、常務副所長等職務；2014年1月至今任西安微電子技術研究所所長；2014年9月至今任中國航天電子技術研究院總經濟師。田先生擁有豐富的管理及經營經驗。

欒聚寶，男，1962年出生。欒先生於1983年畢業於哈爾濱工業大學金屬材料及工藝系焊接專業，於2000年獲中南財經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具備研究員級高級工程師職稱。欒先生1983年至1993年任職於航天部066基地萬山廠；1993年至2000年歷任航天總公司066基地萬山廠第一副廠長，廠長；2000年至2006年任中國航天科工集團066基地紅峰廠廠長；2006年至2008年任中國航天科工集團第九研究院技術中心主任；2008年2月至2008年7月任中國航天科工集團第九研究院萬山特種車輛有限公司董事長；2008年7月至2014年10月任河南航天工業總公司總經理、河南航天管理局局長；2014年10月至今任航天科工深圳(集團)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並兼任深圳航天廣宇工業有限公司董事。欒先生擁有豐富的管理及經營經驗。

**詹毅超**，男，1963年出生。詹先生於1986年畢業於江西財經學院財務會計系會計學專業，1999年獲美國國際東西方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具備高級會計師職稱。詹先生1986年8月至2004年10月歷任深圳航天廣宇工業集團公司副經理、經理、副總經理；2004年10月至2005年8月任上海久聯證券經紀有限責任公司董事、副總經理；2005年8月至2014年8月歷任航天證券有限責任公司董事及副總經理、董事及總經理；2014年8月至今任航天科工深圳(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深圳航天廣宇工業有限公司董事。詹先生擁有豐富的經營及管理經驗。

**趙先明**，男，1966年出生，自2014年1月起擔任本公司執行副總裁，現負責本公司戰略及平台、各系統產品經營部工作並兼任CTO。趙先生於1997年畢業於哈爾濱工業大學通信與電子系統專業，獲得工學博士學位。趙先生於1998年加入本公司從事CDMA產品的研發和管理工作；1998年至2003年歷任研發組長、項目經理、產品總經理等職；2004年任本公司高級副總裁後曾負責CDMA事業部、無線經營部工作；2014年1月任本公司執行副總裁後負責本公司戰略及平台工作。趙先生擁有多年的電信行業從業經驗及超過24年的管理經驗。

### 一、非獨立董事候選人的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非獨立董事候選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姓名	所持股票或股票期權數目	股票或股票期權類別
趙先明	291,515股	本公司A股
	600,000份 <sup>註</sup>	本公司A股股票期權

註：本數量為按本公司2014年度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方案調整後的數量。

除上述所披露之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非獨立董事候選人概無持有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予備存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除上述所披露之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非獨立董事候選人或彼等之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概無持有可以認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本或債權證之權利，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 二、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所擔任的職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非獨立董事候選人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的董事或僱員：

姓名	任職的單位名稱	擔任的職務
趙先明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副總裁
	南京中興集群軟件有限公司	董事長
	北京中興高達技術有限公司	董事長
	深圳中興集訊通信有限公司	董事長
	天津中興軟件有限責任公司	董事長
	天津中興智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長
	中興國通通訊裝備技術(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除上文披露者外，沒有非獨立董事候選人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擔任職務。

## 三、與本公司主要或控股股東、其他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關係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非獨立董事候選人擔任本公司主要或控股股東的董事：

姓名	任職的股東單位名稱	在股東單位擔任的職務
王亞文	中國航天電子技術研究院(中興新的間接股東)	副院長
田東方	中興新(本公司控股股東)	副董事長
	西安微電子技術研究所(中興新的股東)	所長
	中國航天電子技術研究院(中興新的間接股東)	總經濟師

姓名	任職的股東單位名稱	在股東單位擔任的職務
樂聚寶	中興新(本公司控股股東)	副董事長
	深圳航天廣宇工業有限公司(中興新的股東)	董事
	航天科工深圳(集團)有限公司(中興新的間接股東)	董事、總經理
詹毅超	中興新(本公司控股股東)	董事
	深圳航天廣宇工業有限公司(中興新的股東)	董事
	航天科工深圳(集團)有限公司(中興新的間接股東)	副總經理

除上文披露者外，非獨立董事候選人與本公司主要或控股股東、任何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概無任何關係。

#### 四、服務協議與酬金

非獨立董事獲選後，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2015年11月25日起至第六屆董事會屆滿之日(即2016年3月29日)止。根據服務合約，非執行董事酬金為每年10萬元人民幣(稅前)，執行董事沒有酬金。應付予各位非執行董事的酬金，由董事會(視情況而定)參照各位非執行董事在本公司不時擔任的職責，予以釐定和審議，並須經股東大會批准。

#### 五、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及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除本通函披露者外，概無任何非獨立董事候選人過去三年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或擁有其他主要任命或專業資格。

**六、其他**

除本通函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董事所知，並無其他事項需要知會本公司股東，尤其是並無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的有關非獨立董事候選人的信息。

---

## 關於召開二零一五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ZTE

## ZTE CORPORATION

###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3)

## 關於召開二零一五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本公告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茲通告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本公司」)訂於2015年11月25日(星期三)上午9時假座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高新技術產業園科技南路中興通訊大廈A座四樓舉行二零一五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以下簡稱「臨時股東大會」)，藉以審議及酌情批准以下決議案(除非另有所指，本通告所用詞匯與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9月25日的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 普通決議案

#### 1、公司關於選舉非獨立董事的議案

由於本公司董事謝偉良先生、董聯波先生及何士友先生因工作調整原因，董事王占臣先生及張俊超先生因退休原因，計劃近期辭去本公司董事職務及所擔任的董事會下屬各專業委員會委員職務，為免同時有多名董事辭任對本公司董事會履職產生影響，上述董事同意

---

## 關於召開二零一五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

---

在本公司股東大會選舉出新任董事前繼續履行董事職責，並在本公司股東大會選舉新任董事前正式提交《辭職報告》。鑒於上述董事近期擬辭任本公司董事，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提名王亞文先生、田東方先生、樂聚寶先生、詹毅超先生、趙先明先生為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候選人，其中王亞文先生、田東方先生、樂聚寶先生、詹毅超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候選人，趙先明先生為執行董事候選人，任期自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即2016年3月29日）止。

上述非獨立董事候選人的簡歷及其他信息詳見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9月25日的通函。

根據《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該項議案將採用累積投票方式對每個非獨立董事候選人進行逐個表決。

### 2、公司關於向關聯方摩比天線採購原材料的日常關聯交易議案

批准公司與關聯方摩比天線就採購各種通信天線、射頻器件、饋線、終端天線等產品簽署的《2016–2018年採購框架協議》，預計該框架協議下本集團向摩比天線2016–2018年各年度採購原材料的最高累計交易金額（不含增值稅）分別為人民幣17億元、19億元及21億元；並認為《2016–2018年採購框架協議》的條款經雙方公平磋商，按一般商業條款，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交易條款及2016–2018年各年度交易金額上限公平、合理，符合股東及公司整體利益。

### 3、公司關於向關聯方摩比天線提供金融服務的日常關聯交易議案

批准公司全資子公司中興集團財務公司與關聯方摩比天線簽署的《2016–2018年金融服務協議》，預計該協議下中興集團財務公司2016–2018年向摩比天線提供票據貼現服務，各年度每日未償還貼現票據預計最高結餘（本金連利息）為人民幣4億元、4.5億元及5億元；並

## 關於召開二零一五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

認為《2016-2018年金融服務協議》的條款經雙方公平磋商，按一般商業條款，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交易條款及2016-2018年各年度交易金額上限公平、合理，符合股東及公司整體利益。

2015年9月22日召開的第六屆董事會第三十一次會議審議通過上述第2、3項議案，並同意將上述議案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具體情況詳見公司於2015年9月22日發佈的《海外監管公告》。

###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2015年10月26日(星期一)起至2015年11月24日(星期二)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決定符合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資格。H股股東如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須於2015年10月23日(星期五)下午4:30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
2. 擬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須於2015年11月4日(星期三)或之前將臨時股東大會確認回條以來人、郵遞或傳真方式送達本公司香港之主要營業地址(就H股股東而言)。本公司香港之主要營業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6樓(傳真號碼：+852-35898555)。
3. 委任代表之文據(即表決代理委託書)及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者)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召開時間24小時前填妥及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股東而言)，方為有效。股東填妥及交回表決代理委託書後，屆時仍可按其意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4.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在會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數名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代其投票。該代表毋須是本公司的股東。
5. 若屬聯名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若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股份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則僅在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股份持有人中排名首位之出席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 關於召開二零一五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

---

6. 臨時股東大會預計需時半天。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承董事會命  
侯為貴  
董事長

深圳，中國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史立榮、殷一民、何士友；六位非執行董事：侯為貴、張建恆、謝偉良、王占臣、張俊超、董聯波；以及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談振輝、張曦軻、陳少華、呂紅兵、*Bingsheng Teng* (滕斌聖)。